開南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與管理規則

91.02.27 開管院秘法字第 0920002841 號函公布 93.01.05 開管院秘法字第 0930000030 號函公告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『資訊科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』所管理之電腦教室,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學生上機實習機會,增進學生處理資訊與利用資 訊設備學習之能力,特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。
- 第二條電腦教室開放時間:配合教務處排定課表、教室管理之人力資源及維護作業情形開放,由資訊科技中心公佈於網頁與電腦教室佈告欄外。

第三條 使用規則:

- 一、電腦教室主要之用途為提供教學使用,分為長期使用與臨時借用兩類,使用規則說明如下:
 - (一)需長期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,以一學期為限,由授課教師於每 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由教務處排入該教室課表。
 - (二)教師臨時借用電腦教室,得由授課教師簽妥借用單據,委由同學至「資訊科技中心」(N406)辦理登記借用。
 - (三)社團借用視為臨時借用,應由社團負責人於一星期前向「資訊 科技中心」(N406)提出申請。
 - (四)臨時借用之時段不得與教務處排定之課表有所衝突,如發生衝突之情形,以教務處排定課程優先。
 - (五)使用人或借用人於使用電腦教室設備時,如造成設備故障、損壞或遺失零、配件,使用人或借用人須立即向本中心反映,並 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電腦技能,開放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於本中心規劃之電 腦教室自由上機。
 - (一)本校學生得憑學生證換發電腦教室之上機證,學生不得使用學生證以外之證件換發上機證。
 - (二)上機證若有遺失,除須賠償製作工本費一佰元外,並停止上機 一星期。
 - (三)學生換取上機證後,不得離席逾三十分鐘,違者除取消上機權 外,並停止上機一星期。
- 三、每間電腦教室之軟硬體設備、課程表、開放時間皆公佈於其外之 佈告欄與資訊科技中心網頁。
- 四、電腦教室印表機之使用: 學生使用印表機列印時,應自備合適之紙張並聽從授課教師或現場管理人員之指示,節約使用,違者停止使用一個月。
- 五、為維護電腦教室之使用環境與設備品質,若有違反下列事項者, 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

規定,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,情節嚴重者予以小過處分。

- (一)於電腦教室內飲食,或攜帶潮濕之兩具入內,不聽從管理人員或教師制止者。
- (二)於電腦教室大聲喧嘩吵鬧,影響他人上機,不聽從管理人員或 教師制止者。
- (三)不當使用電腦教室之各項設備,造成設備毀損者,除須照價賠 償外,並受上述懲戒辦法之處置。
- (四)於電腦教室執行非法軟體以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(五)盜取電腦教室內安裝之軟體,造成非法使用者。

六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,得視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第四條 本規則報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,修正時亦同。